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20〕109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 成本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各增量配电网企业、地方电网供电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转发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我省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和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用户，下同），其中深圳市为现执行大量工商业及其他电价、高需求工商业及其他电价、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根据相关规定及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

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三、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读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降低电价措施平稳实施并尽快执行到位；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9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

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抓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4 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翻印至（各区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翻 印
